

---

---

# 保卣諸說平議及相關史實再識\*

李愛民

海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

---

保卣是西周早期一件重要青銅器，以往諸家大都把其銘文內容與周初召公東征的史實聯繫起來進行解讀。而實際上本銘中的人物「保」並非召公奭，而是一位殷商遺民在成周為官者。銘文內容亦和召公東征並無直接關係，而是對周初周王派使者到諸侯國進行聘問的記載。

**關鍵詞：** 保卣 保 召公奭 殷東國 五侯

保卣諸說平議及相關史實再識

---

\* 本文為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博士創新資助項目「2010年以來新出商周金文的整理與研究」(CTWX2015BS029)、中山大學饒宗頤研究院「饒學」研究生論文資助計劃「2010年以來新出商周金文的整理與研究」(RYB17001)、中山大學優秀青年教師重點培育項目「《新見金文字編》的增補和修訂」(17WKZD27)的階段性成果。又本文初稿承蒙陳斯鵬師審閱指正，兩位匿名審稿人亦提出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以深謝！

## 一、引言

保卣（《銘圖》<sup>1</sup>13324）蓋器同銘，各 46 字，另有一件同銘尊（《銘圖》11801）。其自出土以來，一直備受人們的關注，對於我們解讀西周早期的政治形態具有重要意義。<sup>2</sup> 近來本人在研讀諸家研究文章時，對銘文前半部分在句讀文辭上有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擬在諸家觀點的基礎上作些簡單的補充，以就教於方家。

為便於後面的討論，先依銘文行款將部分銘文移錄於下：

乙卯王令保及  
 殷東或五侯祉  
 兄六品蔑曆于  
 保易賓用乍文  
 父癸宗寶罍彝……

## 二、保

保，關於銘文中的人物「保」是誰的問題，學界一直爭論較多。目前主要有四種認識：（一）保即召公奭，陳夢家、<sup>3</sup> 黃盛璋、<sup>4</sup> 郭沫若、<sup>5</sup> 孫稚雛、<sup>6</sup> 孫斌來、<sup>7</sup> 夏含夷<sup>8</sup> 等先生主之；（二）保是明保，即

- 
- 1 為行文簡潔，本文引書包括：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簡稱《銘圖》，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簡稱《合集》，以下不再標註。
  - 2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91-210。
  - 3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年第2期，頁98。
  - 4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頁58。
  - 5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頁1。
  - 6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頁194。
  - 7 孫斌來：〈「保卣」銘文釋疑〉，《松遼學刊》1985年第3期，頁68。
  - 8 夏含夷：〈簡論《保卣》的作者問題〉，《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五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頁100。

周公的兒子伯禽，平心、<sup>9</sup> 蔣大沂<sup>10</sup> 先生主之；(三) 保即明保，亦即周文王庶子毛叔鄭，平心<sup>11</sup> 先生主之；(四) 保為私名，彭裕商先生認為保為周初的殷代遺民，<sup>12</sup> 王進鋒先生認為是一個名叫保的普通官員。<sup>13</sup>

本銘中保非召公奭，彭裕商先生已有詳辨。<sup>14</sup> 黃盛璋先生在論述保即召保奭時認為：「『保』應為官職而非人名，周人稱召公，其前常加『保』字，如『保奭』、『召太保』、『保召公』，或直稱『太保』，金文中亦有『太保』、『公太保』、『皇天尹太保』等稱謂，此皆他人之稱召公者，而召公本人亦自稱為太保，《太保方鼎》之『太保』即其明證，蓋召公為保之官最久，武王伐殷時他就是保……成王即位，他仍然是保。」<sup>15</sup> 正如黃先生所說，召公在傳世文獻及金文中有諸多稱謂，而且除了黃先生所列之外，召公亦被稱為君奭（《尚書·君奭》）、太保奭（《尚書·顧命》）、召康公（《左傳》僖公四年）、召公奭（《淮南子·泰族訓》），均未見召公單稱「保」者。彭裕商先生認為：「太保為周初召公奭之專稱，而本器作者僅名為保，二者不能劃等號。據周初文獻和金文材料，兩者最明顯的區別是太保後面不附私名，而保後必附私名。」<sup>16</sup> 但彭先生此說亦不盡然，如「太保奭」即太保之後附以私名者。夏含夷先生亦認為本銘之「保」即召公奭，常稱「大保」，亦可簡稱為「保」，如「保奭」、「保召公」、「召公為保」等。<sup>17</sup> 但其所列召公奭簡稱為「保」者之例和本銘之「保」並不相同。「保奭」即彭裕商先生所說的後附私名者之例，乃官職加

9 平心：〈祝冊與作冊〉，《學術月刊》1957年第2期，頁64。

10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上海：中華書局，1964年），頁98-99。

11 平心：〈《保卣》銘略釋〉，《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上海：中華書局，1963年），頁32；平心：〈《保卣》銘新釋〉，《中華文史論叢》總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頁49-55。

12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年第4期，頁71。

13 王進鋒：〈《保卣》銘剩義新探〉，《唐都學刊》2008年第3期，頁59-60。

14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72。

15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頁58。

16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72。

17 夏含夷：〈簡論《保卣》的作者問題〉，頁100。

私名的稱謂形式，而「保召公」則是官職加國名加爵稱的稱謂形式，至於「召公為保」根本就不是召公的稱謂。學者往往根據《尚書·君奭》：「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sup>18</sup> 以及《史記·周本紀》：「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sup>19</sup> 來論證「保」即召公，但上引文獻中的「保」並不是召公的稱謂，「保」與「師」相對，都是職官名，文獻只是說明召公作為保的身分輔佐成王以及東征淮夷等，並非稱召公為「保」。所以，「保奭」、「保召公」、「召公為保」都不能說明召公可以單稱一字為「保」。但王琳先生根據曾運乾、周秉鈞關於《尚書·洛誥》「予乃胤保大相東土」的註解，認為此即召公單稱為「保」的例證。<sup>20</sup> 關於此句訓「保」為「太保」蓋肇始於蔡沈《書集傳》，然學者多有商榷，應當訓為輔，乃輔翼之義。<sup>21</sup>

又學者之所以認為「保」即召公奭的另一個原因，乃是把本銘與《史記·周本紀》：「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的記載聯繫起來，認為「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和周初東征的史實相關。但通過後文可知，本銘的「及」字並非「追及」、「逮捕」之義，因此本句也就和東征無多大關係了。

認為保即明保，亦即周公之子伯禽的意見，黃盛璋先生認為：「銘文明云：『用作文父癸宗寶尊彝』，所作既為其父廟之祭器，是其父已死，且周公子孫作祭器者，皆稱為周公，不名癸宗，即此可決知此人絕非周公之後代。」<sup>22</sup> 至於認為保即明保，乃周文王庶子毛叔鄭，則是過度推闡，不足為憑，何幼琦先生已有詳辨，<sup>23</sup> 趙光賢先

18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38。

19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引，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一冊，頁170。

20 王琳：〈《保卣》銘諸釋評議〉，《中原文物》2012年第5期，頁51。

21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三冊，頁1460。

22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頁57-58。

23 何幼琦：〈評《保卣銘新釋》的人物考釋——兼論金文的有關語詞〉，《殷都學刊》1988年第2期，第三冊，頁6-12。

生亦提出疑問，<sup>24</sup> 此不贅述。

因此，以上諸說，第四種說法可從，保當即一位殷商遺民在成周為官者。本銘乃是其奉命出使，受周王賞賜紀念而作，和召公奭以及周初東征無直接關係。

### 三、及

關於本銘中「及」字的意義，不同的解讀關係到本篇銘文所反映的歷史信息，可謂意義重大。諸家之說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把「及」當作並列連詞，陳夢家先生主之，<sup>25</sup> 唐蘭先生譯為「和」，<sup>26</sup> 亦是當作並列連詞。另一類則是把「及」當作動詞，這又可分為以下幾種訓釋：

#### （一）逮捕

郭沫若先生認為「及」同逮，即逮捕之意。<sup>27</sup> 黃盛璋先生從之，並從「及」字的語源、語族及其語義演變軌跡上力辨「及」在此不能訓為並列連詞，認為西周金文早期並列連詞有「眾」無「及」，「及」用做連詞為時是比較晚的，不能早於穆、恭以前。<sup>28</sup> 黃盛璋先生訓「及」為逮捕，並沒有找到文獻上的直接例證。彭裕商先生則認為解釋為逮捕比釋為連詞更難於成立，認為「在甲骨金文或古文獻中都找不出把及直接用為逮捕之義的例子」。<sup>29</sup>

#### （二）讀為變，義為征伐

平心先生認為「及」在古書與彝銘中與變、捷、襲三字音訓完

24 趙光賢：〈「明保」與「保」考辨〉，《中華文史論叢》總第二十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193-194。

25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年第1期，頁157。

26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64。

27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頁1。

28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頁51-56。

29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68。

全相通，與克、擊、各、格則以雙聲相通。<sup>30</sup>此說同訓「及」為逮捕義一樣在出土及傳世文獻中都沒有找到直接相通的例證，亦可商。

### （三）偵查，視察

白川靜先生則認為「及」沒有逮執之義，在卜辭中多作「某及某」，是具有軍事意圖的用語。並結合甲骨卜辭中「及」的用法認為本銘中的「及」當是指偵察未討伐之地的動靜，或是視察已勘定後的東國，並認為當以後說最為穩妥。<sup>31</sup>

### （四）與聞，參預

蔣大沂先生認為「及」在青銅器銘裡或从「彳」，《說文·彳部》：「徝，急行也。」進而認為急行也是「及」另一方面的意義。並結合小徐本《說文》「及」字條注：「臣鍇曰：『及前人也』」，認為「及」字引申的第二意義應是趕及前人，再引申又可以作趕上時期，「及殷」即是從速趕上大合內外臣工典禮的日期，也即與聞大合內外臣工的典禮或者參與大合內外臣工的典禮。<sup>32</sup>

此說學者多信從之，<sup>33</sup>「及」可訓為與、預，但蔣先生作此訓釋的前提是認為本銘的「殷」即殷見、殷同之禮，並把「王令保及殷」與銘後的「四方會王大祀」聯繫起來作為前後照應的同一事件。但銘末的「邁于四方，會王大祀，祓于周」乃是殷周常見的大事紀年方式，不一定和銘文內容直接相關。同時作者為了調解兩個動詞連用的情況，認為「殷」作為動詞「及」的賓語，在此應為名詞，當釋作「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的典禮」。<sup>34</sup>但是作為殷見、殷同之義

30 平心：〈《保卣》銘略釋〉，頁 32；〈《保卣銘》新釋〉，頁 55-60。

31 白川靜：《金文通釋》四，轉引自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頁 197。


32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頁 97-98。

33 李學勤：〈邲其三卣與有關問題〉，收入胡厚宣主編：《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安陽：殷都學刊編輯部，1985 年），頁 460-462；張懋鎔：〈《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177-183；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頁 120。

34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頁 96。

的「殷」在金文中都是用作動詞的，未見有名詞用法，如作冊鬲卣：「唯明保殷成周年」、臣辰卣：「王令士上眾史寅殷于成周」等。張懋鎔先生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為「周王命令保參預殷見東國五侯一事」，<sup>35</sup>當即作為動詞看待，但是結合動詞「殷」在金文中的一般用法，本句直接作「王令保殷東國五侯」即可，「殷見東國五侯」已涵「參預」之義，無需再綴以「及」字。因此，「及」在此訓為「與聞」、「參預」似可商榷，「殷」亦當非殷見、殷同之義，詳後文。

### （五）驅逐，驅趕

孫斌來先生認為甲骨文「及」字形體表示後面有人在驅趕，所以古文獻中「及」與「追」、「逐」在一定語言條件下同義而有追趕誰到甚麼地方的意思。<sup>36</sup>然而其本人也並沒有在古文獻中找到「及」與「追」、「逐」同義的例證，只是舉了兩條殷墟卜辭來論證，但其所舉的兩條卜辭：「丙戌，戌及方于筮」（《合集》41342）和「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合集》32815），前辭「及」當訓為追及，後辭「追」、「及」連言則表示到達某地之義，<sup>37</sup>二者在此都不能訓為驅逐、驅趕。

### （六）追及

鍾旭元、許偉建先生編著的《上古漢語詞典》釋為「追及」，並謂：「甲骨文中常見『及某方國』之語。『及』用為動詞，多見於征伐之辭。」<sup>38</sup>武振玉女士從之，認為從語言發展的角度看，此釋當可信。<sup>39</sup>

35 張懋鎔：〈《保貞》——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頁 177。

36 孫斌來：〈「保貞」銘文釋疑〉，頁 66。

37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346。

38 鍾旭元、許偉建編著：《上古漢語詞典》（深圳：海天出版社，1987 年），頁 26。

39 武振玉：〈兩周金文「及」字用法試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151-152。



### （七）至

彭裕商先生極力反對訓「及」為逮捕，認為甲骨文中「及」字只有趕上之義，其原始意義本為從後面趕上抓住前面的人，是就追而言的，並非一般意義的逮捕。「王命保及殷東國五侯」不能講成是王命保逮捕殷東國五侯，最多只能講成王命保趕上殷東國五侯。但結合銘文史實，此處之「及」應訓為至，即到達某處會見某人之意。<sup>40</sup> 王進鋒先生亦訓為至，認為「王命保及」就是「王命保至」。<sup>41</sup>

### （八）追擊

劉雨先生認為從不其簋銘「及」字的用法看，本銘之「及」只能理解為追擊之義，「及殷東國五侯」即追擊殷東國五侯，「五侯」應為敵方。<sup>42</sup> 但關於不其簋：「戎大同，從追汝，汝徂戎大敦搏」中的「徂（及）」字的用法，武振玉女士認為「從上下文看，前面是『戎……追汝』，則後面不可能再有『汝追戎』，所以此『及』當釋為介詞。」<sup>43</sup> 武說可從。

按，「及」字甲骨文中習見，字形从又从人，象一手（又）從人後抓人之形。《說文》：「及，逮也。」又「逮，及也。」及、逮乃屬同義互訓，《說文》並未說出「及」字字形本誼。戴侗《六書故》謂：「及，追及其人也。从人而又屬其後，及之義也。」<sup>44</sup> 此說正與甲骨文字形相合。《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曰：「卜辭及字之用法有三：一，用為『追及』之本義……二，用為『至』……三，用為『及時』之『及』，義為『宜』」。<sup>45</sup> 後兩種用法當由「追及」義引申而來，可見在甲骨文中「及」字並未發展出逮捕、征伐、偵查、驅逐等義，上揭（一）、（二）、（三）、（五）諸家之說也就不可憑

40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 68–70。

41 王進鋒：〈《保卣》銘剩義新探〉，頁 57–58。

42 劉雨：〈西周金文中的軍事〉，收入張永山主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229。

43 武振玉：〈兩周金文「及」字用法試論〉，頁 152。

44 戴侗撰，黨懷興、劉斌點校：《六書故》（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330。

45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10–111。



據了。至於「追擊」確與「追及」之義相涉，但在金文中表「追擊」之義時常用「追」字，<sup>46</sup>並不用「及」。因此，諸家關於「及」字的訓釋之中，只有訓為「追及」、「至」以及「參預」才是在「及」字本義基礎上因字索義的正確途徑，其他諸說則都是在預設本銘內容與周初東征或遷殷遺於成周的史實有關的基礎上的演繹。

「追及」乃「及」字本義，在甲骨文中亦是「及」的常見之義。因此，本銘「及」字訓為追及，從文字發展演變規律上看並無不可。武振玉女士對兩周金文中「及」字的用法做了很好的梳理總結，認為兩周金文中「及」字兼有動詞、介詞、連詞三種詞性。西周早期只有用為動詞的，但用例少且詞義有所發展，已有表示「追及」義引申出了「至于」義，西周中期和晚期有用為介詞和連詞的，春秋戰國時期則主要用為連詞。<sup>47</sup>武文中共列舉了三例「及」字用為動詞的例子，其中一例即是保貞，並訓「及」為「追及」，另外兩例則出自格伯簋和黜編罇，訓為「至于、到達」。所以，整個兩周金文中就僅此一例用為「追及」之義的「及」字，這就不得不使我們重新思考這種訓釋是否切合銘文旨意了。我們認為與其把本銘的「及」字訓為「追及」，不如直接訓為「至于」、「到達」，這樣在西周金文中動詞「及」的意義就是「至于」、「到達」，並無別的用法。因此，我們認為彭裕商先生對本銘「及」字的解釋是可信的。

#### 四、殷東國五侯

關於「殷東國五侯」理解主要是在字詞解釋及句讀方面，亦是聚訟紛紜。有的學者把其連讀，有的學者則在「東國」或「殷」後讀斷。

陳夢家先生認為「殷東國五侯」應指武庚及齊、魯、燕、管、

46 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頁 394-397；武振玉：《兩周金文動詞詞彙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年），頁 146-147。

47 武振玉：〈兩周金文「及」字用法試論〉，頁 153。

蔡等五國。<sup>48</sup> 此說後來有所改變，認為即蒲姑與四國，四國或即四國多方，並非一定四個國，五侯應指蒲姑、商奄、豐白、東尸等五國。<sup>49</sup> 黃盛璋先生認為周人觀念的「東」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東」包括殷本土在內，狹義的「東」則常與殷相對。本銘的「殷東國」是狹義之「東」，皆指殷之東，不包括殷本土在內，其地大部皆在今山東半島。進而結合《左傳》僖公四年：「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及《逸周書·作雒》：「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畔（叛）」的記載認為「殷東國五侯」即蒲姑、徐、奄、熊、盈。但對於熊、盈是否在五侯之內，作者並不確定。<sup>50</sup> 郭沫若先生亦認為「五侯」即徐、奄、熊、盈與薄姑。<sup>51</sup> 但彭裕商先生認為成王大會四方時薄姑、徐、奄等國早已滅亡，故這裡應指殷時的小國族，已服從於周而參與成周集會者，不能確指。<sup>52</sup>

白川靜先生將「五侯」屬下讀，認為五侯與虞侯、宜侯、井侯、楚侯、獻侯、匭侯、噩侯、九侯等相同，五為地名，或即小臣譏簋的五或五鬪。<sup>53</sup> 平心先生亦認為「五侯」非指五個諸侯，「五」是東方的國名，即金文中的「五鬪」（小臣譏簋），亦或商之「無攸」（般甗），五侯即五鬪或無攸之侯。<sup>54</sup> 而王進鋒先生不但認為「五」是單獨的地名，而且殷、東國也是各自獨立的地名。「東國」在金文中曾單獨出現，明公簋「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說明「東國」可以單獨地表示一個地名。康王時的宜侯矢簋銘曰「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延省東國圖」，殷、東國對稱，表明其是兩地，而非一地的連稱。殷、東國、五侯三地都是保要「至」的地方。殷就是殷商之殷，東國當即徐、奄、熊、盈及薄姑，五侯應即小臣譏簋「五鬪」之「五」或般甗「無」之地。<sup>55</sup> 秦建明先生則認為「東」為國族銘，古

48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頁 157。

4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上冊，頁 7。

50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頁 56-57。

51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頁 1。

52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 70。

53 白川靜：《金文通釋》四，轉引自孫稚離：〈保卣銘文匯釋〉，頁 198。

54 平心：〈《保卣》銘略釋〉，頁 32；〈《保卣銘》新釋〉，頁 60-65。

55 王進鋒：〈《保卣》銘剩義新探〉，頁 58。

族徽中有東。《詩·小雅·大東》：「小東大東，杼柚其空」，說明確實有名「東」的地域存在，且有大東小東之別。大東為魯，小東為曹，此東國為魯。古有五族，康丁時卜辭有五族伐羌方的記載，證明商代晚期五族的存在，並且具有較強的軍事實力。五族的居地，大約在魯地一帶，春秋時魯都曲阜東有名「郟」之地。「殷東國五侯」就是殷東國的吾侯。<sup>56</sup>

蔣大沂先生在「殷」字後讀斷，認為「殷」乃殷見、殷同之禮，在此用為名詞，當釋作「大合內外臣工而會見之的典禮」，作動詞「及」的賓語。「保及殷」乃王所命的第一事。而「東國五侯」則是接受周王命令者，都是被周室征服的原來統治者，薄姑氏即其一，其他四侯則不可考，「東國五侯徂兄六品蔑曆于保」乃王所命的第二事。<sup>57</sup>

孫斌來先生釋「殷」為「殷人」，又稱「殷頑民」或「殷遺民」，認為「國」可解為「邑」，如《說文》：「邑，國也。」段注：「古國、邑通稱。」「東國」可專指洛陽，《尚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邑」、「國」相對為文，明言「東國洛」乃新作之「大邑」，因在西周都城鎬京之東，故稱「東國」。本銘「東國」即指位於宗周東部的成周洛陽。「王令保及殷東國」在「東國」前省略了介詞「于」，應作「王令保及殷于東國」，可譯為：「王命令保把殷頑民驅趕到東部的洛邑。」<sup>58</sup>

李學勤先生認為「東國」即東方，古語四國、四方、四土意義略同，指王朝勢力所及，包括諸侯國在內。「五侯」為公、侯、伯、子、男五等諸侯，非為五國之侯。<sup>59</sup>

唐蘭先生認為商王朝因為遷都在殷的地虛，所以又稱為殷，周人稱它時，兩者是隨意用的。此說殷東國以別於周之東國。因在未建成周時，洛邑也曾稱為東國，是周之東國，這雖是舊稱，但相去

56 秦建明：〈保卣之我見〉，收入《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週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年），頁324。

57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頁95-102。

58 孫斌來：〈「保卣」銘文釋疑〉，頁66-68。

59 李學勤：〈邲其三卣與有關問題〉，頁461。

不過幾年，稱呼習慣未變，所以必須冠一殷字。「殷東國五侯」即指「原來是屬殷的東國，現在周王朝新封的五個侯」，「當指衛、宋、齊、魯、豐五國的諸侯。」<sup>60</sup>

陳斯鵬先生結合「殷」的造字本義取象於對人之腹身的撫摩，認為「殷」本當有撫摩之義，引申之則可有安撫之義，「殷東國五侯」就是對東國五侯進行安撫、慰勞。<sup>61</sup>

按，我們在前面已論述過本銘之「保」非召公奭，「及」更無有逮捕、征伐、追擊等意義，故本銘是和周初東征等史實無關的。因此，「五侯」也就無關周初的薄姑與徐、奄、熊、盈了。至於把「五侯」解釋為公、侯、伯、子、男五等諸侯，由於西周初年並未實行「五等爵」制，<sup>62</sup>此說可商。蔣大沂先生訓「殷」為殷見、殷同之禮，學者多從之，但其說可商，我們在前已辨之，此不贅述。而孫斌來先生認為「王令保及殷東國」是指周王命令保把殷頑民驅趕到東部洛邑則和周初的史實不符。周初統治者雖然為了穩定統治，把殷商遺民遷到成周洛邑以便於監視管理，但當時周王朝統治者對殷遺民採取的仍然是安撫政策，因此不可能採取如此暴力的「驅趕」手段的，《尚書·多士》即是周公在洛邑對殷遺民的告誡，雖不免嚴厲之辭，但更多的是舒緩的語氣，希望他們能夠順天承命，安居樂業。唐蘭先生認為「殷東國」是屬殷的東國，「五侯」指衛、宋、齊、魯、豐五個新封侯的觀點亦可商榷。把「殷東國」認為是稱呼習慣未變似不妥，武王滅商之後，按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觀念，舊屬殷之東國亦當屬周之東國了，因此「東國」前不應再加「殷」以別於「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邰、晉、應、韓，武之穆也。」


60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65-66。

61 陳斯鵬：〈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收入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81-184。

62 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2014 年第 1 期，頁 62-78。

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sup>63</sup>又《荀子·儒效篇》：「（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者五十三人。」<sup>64</sup>這「七十一國」雖不能確考，但絕不止僅有五個位於舊屬殷的東國。

我們認為白川靜、平心以及秦建明先生把「五」當作地名、國名或族名的意見是可取的。「五侯」當如白川靜先生所說屬下讀，乃本銘的作器者。「殷東國」則如王進鋒先生所說殷、東國各自屬於單獨的地名。殷、東國在金文及傳世文獻中亦常見。「殷」即金文中常見的「殷八師」之殷，亦即《逸周書·作雒》「俾康叔宇于殷」<sup>65</sup>之殷，皆指殷都故地，其地望即位於今河南省安陽市小屯村的殷墟。黃盛璋先生說：「周人起於西土，凡孟津以東之廣大平原，黃河中、下游流域之地，周人觀念皆稱之為『東』」，<sup>66</sup>此乃廣義的「東國」範圍，而金文中的「東國」範圍當僅包括今山東半島及江淮一帶。明公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陳夢家先生認為東國即東土，可能如韋昭《吳語》注所說的：「東國，徐、夷、吳、越」，乃指徐戎淮夷。<sup>67</sup>又宜侯矢簋曰：「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誕省東國圖」，此簋 1954 年出土於江蘇丹徒煙墩山，正處於韋昭所說的東國範圍之內，蓋康王在察看了伐商的軍事地圖後，又接著察看了伐東國的軍事地圖，因為此地正是成王時代「東夷大反」之地。

關於「五侯」所指，諸家認為當即小臣謎簋的「五鬪」或般鬪的「無攸」，秦建明先生則認為乃曲阜東的「郟」地。本銘中的「五侯」地望是否就是五鬪、無攸或者郟地，暫沒有直接的證據來證明，可備一說。我們認為「五侯」可能和殷商金文中的族徽「五」有關。族徽「五」字形作，第一個形體學者一般釋為「网」，<sup>68</sup>但此字形體和「五」字相同，而和甲骨金文中的「网」以及

63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20-423。

64 荀況著，楊倞注，耿芸標校：《荀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67。

65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修訂本）（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235。

66 黃盛璋：〈保貞銘的時代與史實〉，頁56。

67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24。

68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547。

从「网」之字形體有別，釋「网」似可商，我們認為應釋為「五」。族徽「五」在金文中出現的並不多，<sup>69</sup> 大都沒有出土單位信息，但是根據出土於墓葬的四件銅冑和一件銅鼎（伯離棚鼎）大致可以考知一下「五」族的地望。四件銅冑出土於安陽侯家莊，銅鼎則出土於山西曲沃。又近年發現的覲公簋記載了唐伯侯于晉的史實，其作器者族屬亦為五，該器亦可能出自山西。<sup>70</sup> 銅冑的年代為商代晚期，出土於墓葬之中，則五族的地望很可能即在安陽一帶，屬於殷商舊族。而伯離棚鼎和覲公簋的時代屬於西周早期，又器出山西，當是周初分封給唐伯的殷民五族之人所作，山西並非五族的原居址。因此，五族地望如果確在今安陽一帶，正處於「殷」的地域範圍之內，和本銘保出使殷、東國的範圍一致。至於「五侯」稱侯的情況，對照覲公簋來看，同屬五族的「覲公」可以稱公，則「五侯」稱侯亦是可能的。

## 五、征兄六品

陳夢家先生認為征即虛詞誕，用在動詞之前義近於乃。兄義為祝。六品可能指臣隸，猶《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殷民六族」。<sup>71</sup>

郭沫若先生認為「征即語詞誕，猶遂也。兄讀為荒，亡也。」六品即六國，指殷、徐、奄、熊、盈、薄姑。「征（誕）兄（荒）六品」即遂亡六國也。<sup>72</sup>

平心先生最初認為「征」即古之降字，兄即祝，「征兄（祝）六品」即賜巫祝六宗，與《周官》「大祝掌六祝之辭」的傳說相合。<sup>73</sup> 但後來又認為把「征」釋為降，音讀不切，應為「到」的初文。貞銘「征」與《周禮》的「造（贈）」，《周公毀》之「寤」音義無別，

69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頁417。

70 朱鳳瀚：〈覲公簋與唐伯侯于晉〉，《考古》2007年第3期，頁64–69。

7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頁158。

72 郭沫若：〈保貞銘釋文〉，頁1。

73 平心：〈祝冊與作冊〉，頁64。



兄讀貺，「徂兄六品」謂王賞賜物品六種。<sup>74</sup>

白川靜先生連上辭「五侯」讀為「五侯徂兄六品」，認為五侯與虎侯、宜侯等相同，五為地名，徂乃五侯之名。<sup>75</sup>孫斌來先生從之，但認為「兄（貺）」應釋作奉獻或交出，「五侯徂兄六品」即五地之侯徂交出六個氏族。<sup>76</sup>夏含夷先生和二者不同的是仍認為「五侯」乃指五個諸侯，但力主「徂」即作器者，出自商族。「徂兄六品」應與「蔑曆于保」、「易賓」連讀，組成一個複合句，即「徂兄六品于保」、「徂蔑曆于保」、「徂易賓」，三者皆為被動句式，施動者為大保，受動者為徂。<sup>77</sup>

蔣大沂先生認為「徂」為《說文·辵部》徙字的或體，應訓為「移徙」、「遷徙」之義。兄讀為貺，義為貺賜。六品即六個氏族。「徂兄六品」義即「徙貺六族」。族人的貺賜，必須移徙，故此云「徙貺」。<sup>78</sup>王進鋒先生亦認為「徂」即「徙」字，讀為取，但讀兄為況，貢也，「徂兄六品」就是收取貢品六種。<sup>79</sup>王琳先生亦基本遵從蔣釋，只是認為「兄」有男子之謂，「徂兄六品」即遷徙六個氏族中的男子長者。<sup>80</sup>

按，「徂」在此當如陳夢家先生所說用作虛詞「誕」，金文中常見，如沫司徒疑簋：「王束伐商邑，徂令康侯置于衛」等。平心先生後來釋作「到」之初文並不可取，目前甲骨金文中尚未見有「到」字，表達「到」義時常用「至」或「各」。而蔣大沂先生等釋作「徙」字亦可商榷，「古文借沙綏字表徙。戰國追加義符辵，為徙一詞專字。秦漢省屎聲為少，篆遂訛少為止（參李家浩、曾憲通說）。」<sup>81</sup>所以《說文》中「徙」字或體作「徂」當是秦漢以後出現的訛體，與金文「徂」字無關。「兄」通「貺」，賜也。彭裕商先生謂：「凡

74 平心：〈《保貞銘》新釋〉，頁 68-74。

75 白川靜：《金文通釋》四，轉引自孫稚離：〈保貞銘文匯釋〉，頁 198。

76 孫斌來：〈「保貞」銘文釋疑〉，頁 68-69。

77 夏含夷：〈簡論《保貞》的作者問題〉，頁 101。

78 蔣大沂：〈保貞銘考釋〉，頁 102-103。

79 王進鋒：〈《保貞》銘剩義新探〉，頁 58-59。

80 王琳：〈《保貞》銘諸釋評議〉，頁 46-47。

81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 年），頁 182。



用貺字的，都不是上對下直接的賜與，而是命人轉交賜物。」<sup>82</sup> 金文中「品」可修飾人和物，如邢侯簋：「賜臣三品：州人、重人、鄘人。」尹姑鬲：「賜玉五品。」寢麓鼎：「省北田四品。」等。本銘中「六品」未言明是人還是物，但從受賞賜者屬於殷商舊族的五侯，以及結合覲公簋五族之人曾被分封給唐伯的相關信息來看，周王賞賜給五侯人的可能性較小，「六品」在此當指物品。不過從金文中賜「品」的數目來看，「六品」之數是相當豐厚的賞賜了。

## 六、蔑曆于保

關於「蔑曆」一詞，考釋眾多，<sup>83</sup> 此不贅述，而對於本句的理解，諸家的分歧主要是主動和被動的問題。

陳夢家先生認為「蔑曆于保」的主語應是王，「謂王蔑曆保」。<sup>84</sup> 彭裕商先生從之，認為「王之所以要蔑曆于保，是因為保承王命往殷東國五侯之處轉交王之賜物，故王加以勸勉。」<sup>85</sup> 郭沫若先生認為曆殆假為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斃，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sup>86</sup> 平心先生認為蔑曆有賜休、蒙恩之義，古者施受同辭，「蔑曆于保」是說受休於明保，意即明保以王賞賜之物轉賜作器者，故下云「易（錫）賓」。<sup>87</sup> 郭沫若、平心先生都把本句理解為被動句是正確的，但認為本銘作器者姓名未出現，當非。夏含夷先生認為本句應與上句「祉兄六品」及下句「易賓」連讀，組成一個複合句，即「祉兄六品于保」、「祉蔑曆于保」和「祉易賓」，三者皆為被動式，受動者都是「祉」，「祉」乃臣服於周的商代氏名。<sup>88</sup> 「祉兄六品，蔑曆于保」表被動是沒甚麼問題的，夏含夷先生作如上理解也是正確的。但

82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 70。

83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附錄一、二，頁 201-210。

84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頁 158。

85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 70。

86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頁 1-2。

87 平心：〈《保卣》銘略釋〉，頁 32。

88 夏含夷：〈簡論《保卣》的作者問題〉，頁 100-101。

「易賓」在此應為主動式，屬於動詞的同義連讀，主語為「五侯」，賓語為「保」，主賓語皆省略，詳後文。

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了「五侯」應屬下讀，所以本句完整的句讀應是「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易賓。」孫稚雛先生謂：「『蔑歷于保』與鬲羌鐘『賞于韓宗，令于晉公，昭于天子』、龍口母鼎『龍口母商易貝于后』文例相同，由於介詞『于』引進了行為的主動者，被動的意義就更加明顯了。」<sup>89</sup>

由介詞「于」引出施動者的情況在金文中習見，如：

叔虬錫貝于王妣，用作寶尊彝。（叔虬方彝，《銘圖》13533）

侯作冊麥錫金于辟侯，麥揚，用作寶尊彝。（麥尊，《銘圖》11820）

鬲錫貝于王，用作父甲寶尊彝。（鬲尊，《銘圖》11745）

保侃母錫貝于庚宮，作寶簋。（保侃母簋，《銘圖》4624）

屯蔑曆于亢衛，用作鬯彝。（屯鼎，《銘圖》2048）

上揭銘辭和本銘句式相同，都是表示被動。關於此類被動句式，楊五銘先生有詳細討論，可參看。<sup>90</sup>

## 七、易賓

陳夢家先生認為「易賓」當讀作「王錫賓」，指「王錫保以侯伯賓貢之物」。<sup>91</sup>郭沫若先生認為「賓」為贈品義，「易賓」謂大保予某以賞賜。<sup>92</sup>

蔣大沂先生認為「賓」指服從來會的諸侯，「錫賓」猶言賞賜服從而來朝會的諸侯，此諸侯正是保及其他一起來殷見的諸侯，也正

89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頁199。

90 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13-316。

91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頁158。

92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頁2。

是下面所說四方來會王大祀的諸侯。<sup>93</sup>

唐蘭先生認為「賓」乃典禮中的儻相，王在接見諸侯的時候要有賓來贊禮。「易賓」即王賞賜了儻相。因此認為「賓」即本器的作器者，並改器銘為「賓卣」。<sup>94</sup>

彭裕商先生結合古代有關聘禮的記載，認為「賓」指主人酬答使者的物品，本銘「蓋保奉周王之命向殷東國五侯轉交王之賜品六種，殷東國五侯必然要賓獻於作為王使的保以示對王的尊重和酬答。保因公務所獲之賓物，在返回復命時必然要奉獻於王，王為了表示對保的獎勸，就把奉上的賓物還賜了保。」<sup>95</sup>

按，因本銘前文並未言及賓賜以及儻相之事，故陳夢家、郭沫若先生把「賓」看作名詞，以及唐蘭先生把其釋為典禮中的「儻相」皆可商榷。前面我們已討論了「殷」非「殷見」之義，故「賓」在此亦非指「服從來會的諸侯」，而且「賓」字本身亦無用作「諸侯」的意義。至於彭裕商先生把「易賓」與《儀禮·聘禮》中的相關記載聯繫起來，從目前對周初禮樂制度的認識來看，可能並非如此。《尚書大傳》曰：「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保卣製作於周初，當時周王朝剛剛建立，是否有如《儀禮》那般完善的禮樂制度值得懷疑。

因此，我們認為「易賓」在此當屬動詞的同義連用。這種現象在金文中亦常見，如「夾召」、「召匹」、「易害」、「喜侃」等皆屬動詞的同義連用。「易賓」在此承前省略了主語「五侯」，同時又省略了賓語「保」。

## 八、總結

銘文「用作」之後，諸家考釋大致相同，我們亦無異議，此不

93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頁 115-117。

94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 67。

95 彭裕商：〈保卣新解〉，頁 70-71。

贅述。

綜合諸家觀點，我們認為本銘當作如下句讀：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侯祉（誕）兄（貺）  
六品，蔑曆于保，易（錫）賓。用乍（作）文父癸宗寶璽  
（尊）彝。……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銘只是簡單的周王派遣使者出聘之事，與周初東征等重大史實並無直接關係，故不應作過度解讀。不過雖然如此，本銘仍為我們提供了可與文獻互證的歷史信息。《尚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可與銘末的大事紀年相互佐證。進一步說明了周初周王確曾在成周大會諸侯，四方諸侯前來朝會，目的當然是為了確定周王天下共主的地位，穩固統治。而且周王在讓四方諸侯前來朝會的同時，亦派遣使者前往諸侯國進行聘問、貺賜，明為褒獎，實際上當是為了實地巡察諸侯國，行監視之事。

## 引用書目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年第1期，頁137-175。
- ：〈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1955年第2期，頁69-142。
- ：《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陳斯鵬：〈唐叔虞方鼎銘文新解〉，《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80-191。
- 戴侗撰，黨懷興、劉斌點校：《六書故》，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
-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郭沫若：〈保卣銘釋文〉，《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頁1-2。
- 何景成：《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9年。
- 何幼琦：〈評《保卣銘新釋》的人物考釋——兼論金文的有關語詞〉，《殷都學刊》1988年第2期，頁6-12。
- 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 黃盛璋：〈保卣銘的時代與史實〉，《考古學報》1957年第3期，頁51-59。
- 蔣大沂：〈保卣銘考釋〉，《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上海：中華書局，1964年，頁93-142。
- 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0年。
- 李學勤：〈邲其三卣與有關問題〉，《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安陽：殷都學刊編輯部，1985年，頁453-463。
- 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劉雨：〈西周金文中的軍事〉，《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28-251。
- 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2014年

- 第 1 期，頁 62–78。
- 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4 期，頁 68–72。
- 平心：〈祝冊與作冊〉，《學術月刊》1957 年第 2 期，頁 63–64。
- ：〈《保卣》銘略釋〉，《中華文史論叢》第四輯，上海：中華書局，1963 年，頁 32–65。
- ：〈《保卣銘》新釋〉，《中華文史論叢》第九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頁 49–80。
- 秦建明：〈保卣之我見〉，《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 年，頁 323–328。
-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 孫斌來：〈「保卣」銘文釋疑〉，《松遼學刊》1985 年第 3 期，頁 65–69。
- 孫稚雛：〈保卣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91–210。
-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征》，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王進鋒：〈《保卣》銘剩義新探〉，《唐都學刊》2008 年第 3 期，頁 57–60。
- 王琳：〈《保卣》銘諸釋評議〉，《中原文物》2012 年第 5 期，頁 44–52。
- 武振玉：〈兩周金文「及」字用法試論〉，《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3 期，頁 151–154。
- ：《兩周金文動詞詞彙研究》，商務印書館，2017 年。
- 夏含夷：〈簡論《保卣》的作者問題〉，《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五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頁 99–102。
- 荀況著，楊倞注，耿芸標校：《荀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09-317。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張懋鎔：〈《保卣》——殷周文化合璧的物證〉，《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77-183。
-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第二版），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趙光賢：〈「明保」與「保」考辨〉，《中華文史論叢》第二十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181-196。
- 鍾旭元、許偉建編著：《上古漢語詞典》，深圳：海天出版社，1987年。
- 朱鳳瀚：〈覲公簋與唐伯侯于晉〉，《考古》2007年第3期，頁64-69。



## Review of Previous Scholarship on “Bao” *You* 保卣 and a New Discussion on the Related History

LI Aimin

College of the Humanities,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

“Bao” *You* 保卣 is a significant piece of inscribed bronze of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In the past, most scholars linked its inscrip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Shaogong’s Conquest of the East 召公東征 in the early year of Zhou. In fact, the character in the inscription of “Bao” 保 is not Prince Shaogong 召公奭, but a previous subject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inscription of “Bao” *You* has no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Shaogong’s conquest. In fact, it is a record written by an envoy sent from the king of Zhou for inspection.

**Keywords:** “Bao” *You* 保卣, Bao 保, Prince Shaogong 召公奭, the eastern countries of Shang, Wu Hou 五侯